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教师教学能力，传承优良教风，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和规范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施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对象包括：

- （一）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
- （二）新调入的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无高校课堂教学经历，且拟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
- （三）从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的无高校课堂教学经历，且拟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条 实施对象须完成“教学能力培训”“助教工作”“授课能力考察”“教学能力考核”等环节，综合考核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第二章 教学能力培训

第四条 实施对象必须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青年教师育人能力培训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培训及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等，不少于 120 学时。实施对象需完成一门主干课程完整的助课、授课考察，试讲合格后方能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并需接受一学期的授课能力考察，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已具有副高职称的新入职教师根据

以往工作经历可免去助课环节，但需参加授课考察。

第三章 助教工作

第五条 实施对象原则上须参加至少一门课程（不少于1学期）的完整助课任务，且为该教师拟讲授课程或同一课程群相关课程，实施对象填写《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申请表》并报教学办公室备份。

第六条 对实施对象的教学培养实行导师制模式。根据新入职教师今后拟开展教学的方向，由教师和系部共同协商选择配备1-2名师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并制定培养计划。导师结对情况表报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第七条 助教工作主要包括：

（一）熟悉课程质量标准、教材、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

（二）全程随堂听课，认真做好听课笔记，记录各项教学活动的要点等。

（三）协助导师完成学生过程考核、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工作。

（四）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五）参与课程建设涉及的所有教学研究及改革活动。

（六）完成导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八条 实施对象在导师指导下，较为熟练地把握本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重点难点处理，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第四章 授课能力考察

第九条 实施对象完成助教工作后，进入授课考察期。授课考察期内实施对象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教学工作，完成一门课程（不少于1学期）的授课实践。实施对象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教师授课实践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条 授课考察期间学院安排院级督导2-3人对实施对象进行随堂跟踪听课指导，听课次数不少于8人次。

第五章 教学能力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统筹指导，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教学督导对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授课实践结束后，学院组织专家综合听课评价、学生评教结果，参照《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及其方式的实施方案》要求和标准进行教学能力考核。考核组专家由学院确定并应有1-2位学校教学督导参加，考核具体安排于考核实施前1周报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第六章 准入认证

第十三条 实施对象完成教学能力培训、助教工作、授课考察所规定的要求，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视为综合考核合格，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学校颁发《内蒙古科技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不合格者，经相关培训，次年可再次申请准入，连续三年不合格者，应转入其他工作岗位，不能再从事教学工作。

第七章 预警与退出

第十五条 授课考察期内发生违反师德师风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学生对实施对象教学效果不满意、反映问题较多的，学院应组织专家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并迅速向实施对象传达。如问题确属严重，且改进措施不力，学院应暂停实施对象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实施对象，在停课期间应重新参加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实施对象，经培训后学院确认无明显改进的，应转入其他工作岗位，不能再从事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内蒙古科技大学教师授课实践申请表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助课记录表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申请表

附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教师授课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职工号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结对时间		助课名称	
教学能力培训是否合格	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审核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简述导师培养及助教工作情况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授课实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交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一份、学院留存一份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助课记录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技术职务		系（部）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来校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姓名		技术职务		专业学科			
助教课程名称			学时		课程性质		
二、听课记录							
课程章节：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申请表

教师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时间	
拟助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学时		学生人数	
助课任务：			
主讲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系部意见：			
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教学办公室一份，主讲教师一份，助课教师一份。